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0/11 工作報告 通過的投訴個案及指控數字錄得增長
286 調查結果經監警會質詢後獲再分類

(香港 – 2011年12月20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2009年6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二份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 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及指控數字均錄得輕微增長。報告內亦載有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 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警方「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小心謹慎、公正不阿。

在 2010/11 年, 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 3,968 宗由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調查結果, 涉及 7,182 項指控, 比上一年度分別上升了 3.7% 和 10.5%。在這財政年度獲通過的指控中, 佔大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 3,211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2,632 項)和「毆打」(有 515 項)。這三類指控佔 2010/11 年指控總數的 88.5%。

在這 7,182 項通過的指控中, 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2,105 項, 當中有 130 項(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的 6.2%) 被列為「獲證明屬實」; 96 項(4.6%) 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1 項(2.9%)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1,107 項(52.6%)被列為「無法證實」; 567 項(26.9%)被列為「並無過錯」, 以及 144 項(6.8%)被列為「虛假不確」。

期內監警會就通過的個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 2,427 項質詢或建議, 當中有 1,708 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 其餘的質詢及建議則獲投訴警察課完滿的解釋, 警方接納的質詢及建議比率為 70.4%。在監警會提出質詢後, 警

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了 286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觀察員計劃方面，監警會的委員及觀察員在 2010/11 年度共進行了 1,974 次觀察(1,233 次是以預約的形式進行觀察，另外 741 次則以突擊的形式進行觀察)。觀察次數比 2009/10 年度的 1,861 次增加了 6.1%。在這 1,974 次觀察中，1,771 次是觀察會面，203 次則為觀察證據收集工作。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近年市民大眾對問責和透明度的認知及期望不斷上升，監警會作為獨立的監察機構，發揮了明顯的作用，確保投訴警察課公平、公正及有效率地處理每一宗個案，並持續地提供意見給投訴警察課。該課在確立和分析投訴個案的事實時，現已採納更多樣化的手法，因而能更有效率地完成調查，調查結果亦更能協助警隊精益求精。鑒於過去數年，逾七成的須匯報投訴均屬性質較輕微的個案，我們和投訴警察課現正緊密合作，務求精簡處理投訴的流程，確保盡可能有效地跟進所有投訴。」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會上分享了三宗載於報告內的真實投訴警察個案。當中兩宗個案的背景是最常引起投訴警察事宜的交通相關處境。另一宗則涉及警方在刑事調查的行動及保釋的安排。這些個案均反映監警會在審視調查報告時不偏不倚、一絲不苟。

監警會 2010/11 工作報告於今天發表，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